

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汉东同志 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

(2023年7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王汉东同志因工作需要，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接受王汉东同志的辞职请求，并报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